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；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设立“浙江大学众合科技奖教奖学基金”的议案

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同意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人民币（分 5 年支付，每年到账 100 万元人民币），在浙江大学设立“浙江大学众合科技奖教奖学基金”，用于支持经济学院教育科研事业和人才培养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、宋航、姚先国、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赵建、史列、潘丽春、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设立“浙江大学众合科技奖教奖学基金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）9,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

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何昊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，主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何俊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何俊丽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、宋航、姚先国、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13 日